

农业部关于开展2006年饲料(草)切碎机械质量安全普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9/2021\\_2022\\_\\_E5\\_86\\_9C\\_E4\\_B8\\_9A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1969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9693.htm) 农业部关于开展2006年饲料(草)切碎机械质量安全普查工作的通知（农机鉴[2006]51号）北京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、辽宁、江苏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南、广西、四川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农机鉴定站：依据农业部办公厅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0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查工作通知》（农办市[2006]17号）的要求，2006年我中心牵头组织有关省站开展饲料（草）切碎机械质量安全普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普查产品 饲料（草）切碎机械，包括：切碎机、粉碎机、揉搓（切）机。二、普查内容（一）饲料（草）切碎机械企业的生产、销售和服务情况；（二）饲料（草）切碎机械产品的安全性能；（三）饲料（草）切碎机械质量安全事故调查；（四）有关饲料（草）切碎机械产品投诉情况。三、普查要求（一）明确任务，高度重视。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普查是了解我国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、强化农产品安全监管、全面推进“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”实施的重要手段。各参与省站应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普查实施细则（见附件）要求完成规定普查任务。（二）加强协作沟通，及时上报普查结果。各参与省站需按照普查细则规定时间及时上报普查结果。本文通知和相关表格，可在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上下载，网址是：[www.amic.agri.gov.cn](http://www.amic.agri.gov.cn)。有关普查事宜请及时与我中心联系。联系人：金红伟、刘博 联系电话：010-67326491 传真：010-67326491 E-mail：[jyys@camtc.net](mailto:jyys@camtc.net) 通讯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小八里庄2号 邮政编码

：100021 附件：《2006年饲料（草）切碎机械质量安全普查实施细则》二 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：2006年饲料（草）切碎机械质量安全普查工作实施细则（农业部农业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006年8月）一、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2006年饲料（草）切碎机械的质量安全普查工作，旨在明确普查目标、规定普查内容、规范普查程序，保证按时完成普查任务。二、普查对象 饲料（草）切碎机械，包括：切碎机、粉碎机、揉搓（切）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